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2〕15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为有效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号）等要求，现就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档产品范围

符合福建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相关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的产品，福建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具体见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t.fujian.gov.cn/ztzl/fjsnjgzbtxxgkzl/>）中相关通告。

已列入福建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且状态无异常的产

品不需要再投档，可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 (http://220.160.52.171:2022/GouZBT_2021To23/BuTCP/list) 查询。

二、投档产品要求

(一) 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二) 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所有品目的产品，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可申请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内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试点品目，待农、财两部备案同意后另行通知。

(三) 根据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暂不能申请投档，后续将按照农财两部的具体操作办法开展。

(四) 环境自动控制食用菌培育房（ $200\text{m}^3 \leq \text{容积} < 500\text{m}^3$ ）、畜禽养殖场智能化体温巡检及环境监测设备、赶猪道猪只监测设备、玻璃钢撑杆浮球式多功能筏式渔业养殖设备这4类机具属于成套设备，具体投档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 轨道运输机只需投“主机”，投档审核时，根据产品检

验检测报告中主机和轨道的相关参数确定“主机”“轨道”补贴档次，并一同发布。

(六) 投档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投档。若投档，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企业承担。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不得参与投档；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4. 在我省涉嫌违规尚未处理完成的企业；5. 国家农机化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不应投档。

三、投档工作程序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机〔2019〕7号）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网上投送。投档平台常年开放，常年受理产品投档，分批审核。

(一) 生产企业投送相关资料信息。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网址：<http://td.sxwhkj.com/>），如实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经其确认无误后投送，具体资料和信息为：1.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获证（鉴定、认证、检验检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

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2. 鉴定（认证、检验检测）信息。包括鉴定（认证、检验检测）证书颁发单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第三方报告等。3.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其中轮式拖拉机还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4.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见附件，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电子版）。5. 使用锂电池的机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1）由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锂电池需符合《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 31241-2014）要求；（2）由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充电器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充电器需符合《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充电器的安全》（GB/T 34570.2-2017）或《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18-2014）要求。（3）锂电池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有关协议或合同等材料，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6. 其它资料和信息。包括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我省规定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二）审核投档资料信息。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投档机具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

（三）公示审核结果。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公布投档结果。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投档结果及列入补贴的具体产品。

四、相关事项

（一）生产企业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有关要求真实、完整地填报提交投档信息，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以下问题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1）投档产品不属于福建省补贴范围内产品；（2）投档产品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福建省补贴产品资质条件的要求；（3）投档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不符合所投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等要求；（4）没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5）提供虚假材料投档。

（二）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要主动报告以下情况：（1）产品的中央资金补贴比例超过50%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50%；（2）产品投送或提交后，产品的企业信息、鉴定（认证）信息、机具信息等发生变更。未主动报告的，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投档承诺书提示：1.如在2021年9月28日之后（含9月28日）已上传过2021-2023版本承诺书的2022年度目前无须更新；2.上传过2021-2023版承诺书的，如有新的产品投档且

企业法人发生变更的，先申请营业执照变更，注明变更营业执照原因，在申请变更投档承诺书，提交变更承诺书申请时须明示因企业法人发生变化已变更过营业执照，有新产品投档需要变更当年度投档承诺书；3. 首次上传 2021-2023 版投档承诺书的，承诺书签署日期应为上传当日；4. 承诺书应为企业法人手写签字；5. 企业公章应清晰可辨识公章文字信息。

联系方式：

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23 号，电话：0591-87566707，传真：0591-87602170）。

2. 自主投档平台操作咨询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4000560569 转 2）。

附件：1. 成套设备自主投档操作说明

2.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福建省）



附件 1

成套设备自主投档操作说明

“环境自动控制食用菌培育房 ($200\text{m}^3 \leq \text{容积} < 500\text{m}^3$)” “赶猪道猪只监测设备” “玻璃钢撑杆浮球式多功能筏式渔业养殖设备” “畜禽养殖场智能化体温巡检及环境监测设备” 这 4 类机具属于成套设备，会有多份检验检测报告，且每个组件的生产企业可能不是同一家，审核检验报告时不再审核检验报告中的企业名称与投档的企业名称是否一致，但投档企业需要把“多份”检验检测报告合并成“一份”检验检测报告后上传到自主投档系统（系统只允许上传 1 份）。具体参数详细说明如下：

一、环境自动控制食用菌培育房 ($200\text{m}^3 \leq \text{容积} < 500\text{m}^3$)

（一）库板的聚氨酯材料、密度、燃烧性能等级 3 个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二）制冷压缩机的额定功率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和压缩机铭牌上标明。

（三）进排风风机的风量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四）加温机的加温量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二、赶猪道猪只监测设备

摄像机的防护等级及分辨率、具备数据本地存储和断网续传

功能、硬盘存储容量、锂电池容量 5 个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三、玻璃钢撑杆浮球式多功能筏式渔业养殖设备

（一）玻璃钢撑杆的材质、弯曲强度、管刚度 3 个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二）塑胶浮球的材质，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四、畜禽养殖场智能化体温巡检及环境监测设备

（一）轨道按实际长度计算补贴额，弯头部分按弯头外侧测量。

（二）铝合金轨道的材料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三）体温巡检及环境监测设备的防护等级、数字视频输出、水平定位精度、水平移动速度、自动返回充电功能、体温监测测温精度、视频摄像机分辨率、消毒部件喷洒半径、消杀除臭部件自动返回加药功能 10 个参数，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加盖 CMA 标志或 CNAS 标志）中标明。

附件 2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福建省）

本企业自愿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福建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的有关要求，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三、不存在投档产品不属于福建省补贴范围内、投档产品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福建省补贴产品要求、投档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不符合所投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等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四、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投送、审核、公示期

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以下情况主动报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并积极整改：（一）产品的中央资金补贴比例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 50%；（二）企业信息、产品的鉴定（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机具信息等发生变更；（三）其它需要主动报告的各类问题。

五、本企业如存在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未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未履行相关承诺等行为，完全接受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